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7883325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财哥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4808弄30号408室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自动售货机